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预计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田 霞

刘跃露

陈都鑫

2022年4月1日